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银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2.37元/股，并于2017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银都股份”，股票代码“603277”。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4,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8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

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东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承诺

公司股东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俊杰、吕威、蒋小林、朱智毅、林建勇、鲁灵鹏、王芬弟、朱文伟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吕威、蒋小林、朱智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0,3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53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吕威	30,132,000	7.5180%	30,132,000	0
2	蒋小林	30,132,000	7.5180%	30,132,000	0
3	朱智毅	30,132,000	7.5180%	30,132,000	0
合 计		<b>90,396,000</b>	<b>22.5539%</b>	<b>90,396,000</b>	<b>0</b>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田英杰

